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泾洋街道办事处，县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中 共 陕 西 省 委 组 织 部
陕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陕 西 省 农 业 农 村 局
陕 西 省 民 政 局
陕 西 省 水 利 局
陕 西 省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陕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陕 西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陕 西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陕 西 省 林 业 局
陕 西 省 审 计 局
陕 西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陕 西 省 银 保 监 局

文件

陕财办〔2022〕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 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水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林业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各银保监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部分岗

位补贴指部分特殊性、公益性岗位补贴，如村干部补贴等）资金“一卡通”管理运行，不断巩固“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治理反映出的项目纳入不规范、补贴审批不严格、政策公开不到位等问题，现制定以下七条措施，对2019年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150号）中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补贴项目纳入。纳入“一卡通”发放的项目实行年度管理。除中央和省级明确不纳入“一卡通”发放或存在特殊情况的项目外，各级要将下一年度预计支付到人到户的各类财政补贴（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每年年末，省级确定纳入的项目，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政策后纳入“一卡通”管理。市县对省级确定的项目要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对本级需要纳入的项目由本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并经政府同意后报省级备案并纳入。

二、强化基础信息管理。各乡镇财政所要建立居民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定期核查机制，定期完善、清理居民基础信息；要根据群众持卡情况，确保兑付系统中一个群众仅对应一张银行卡；对系统中存在身份信息重复、一人多卡、区划异常的，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确保基础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影响补贴资金发放。对群众已持有代发金融机构银行卡的，各县区不得要求群众重新办理新卡，严禁增添群众负担；对群众有多张银行卡的，

代发金融机构要会同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群众意愿妥善做好多余银行卡的清退工作，确保“一人一卡”。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和财政部门持续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印制“明白卡”等多种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前后的公示公开工作。每年3月1日前，要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开本地区当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所有补贴项目（省级和市县级）政策清单；要持续推广补贴资金公共服务平台，让更多群众使用微信公众号、查询机等载体，随时随地查询本人和同村他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各县区要畅通投诉举报途径，认真受理举报信息并形成台账，及时核实查处反馈。

四、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各级要做实事前调研、事中核查、事后检查等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补贴政策，简化不必要的认定审核程序，通过事前严格审核、事中随机抽查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兑付办理制度，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实时监控预警并及时处理，切实提高补贴资金兑付进度。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实现资金监管常态化。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自评。各级财政部门要对重大政策、项目实行绩效跟踪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要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强化代发金融机构服务。各代发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代发协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做好银行卡、存折和记账本的使用、宣传工作。要落实免费发放短信、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退回结余资金等代理服务要求，不得随意冻结群众“一卡通”账户，对信息核验无误的，确保补助资金“24小时到账”，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延迟、减少群众补贴发放，资金发放异常时，一并反馈异常发放的具体原因和详细信息。要强化服务意识，根据群众个人需求为银行卡配备相应的存折或记账本，规范打印存折或记账卡四字标识，确保群众清晰了解补贴发放信息。要进一步提高村镇代发点服务人员素质，规范代发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代发机构相关业务合规性及服务质效的指导监督。

七、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运行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录入、审核等

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有关财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各个环节规范运行，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一卡通”管理工作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内在要求，是切实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有力举措，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各县区要立足补贴资金兑付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县级“一卡通”管理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沟通协调，细化具体措施，分解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一卡通”管理科学、运行规范、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真正成为群众的“明白卡”“幸福卡”。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审计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银保监局

2022年5月16日

(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